附件5

西区人工造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

1. 2023年9月，根据《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预算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攀财资环资〔2023〕79号），下达西区省级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预算70万元，区林业局预备将该项资金用于开展实施1400亩人工造林，同时负责和组织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工作。

2.根据上级主管部门下达任务进行项目预算和执行。

3.严格项目资金管理，结合项目特点不断完善资金监管措施，完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，保障项目资金的安全运行、合规使用、合理使用，促进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的充分发挥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

1.主要内容：总投资70万元，在格里坪镇新庄村、大水井村、庄上村实施人工造林，通过清理、堡坎、覆土、挖穴、施肥、栽植、点播、建水池、管网、浇水、管护等措施，栽植凤凰树、三角梅、清香木等苗木，实现生态修复面积1400亩。

2. 项目设立依据充分，进度安排合理，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，可持续影响明显，工作开展成效明显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。

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，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 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

1.资金计划及到位。根据《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预算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攀财资环资〔2023〕79号），下达西区省级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预算70万元，区林业局预备将该项资金用于开展实施1400亩人工造林，项目实施区域位于大水井村、新庄村、庄上村。

2.资金使用。经费支出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和要求，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，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，确保资金的支出使用合法合规，节约资金使用，避免经费的浪费和过度支出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截至目前该项目因暂未开工，未支付资金。

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

根据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，项目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是健全，资金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考核制度，实行报账制，层层审核。

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。

项目由区林业局会同区财政局、格里坪镇通过研究协商和实地调查，指标下达后由区林业局牵头组织实施，格里坪镇协助项目实施，该项目预备上报由市林业局审批实施，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施工单位，同时由区林业局负责项目质量管理和检查验收，项目竣工验收后区财政局负责资金拨付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

该项目于2024年5月启动，目前已报区政府常务会审定，预计2024年6月开工。

1. 项目效益情况。

**1.生态效益**

项目的实施将为西区的生态和旅游环境带来明显的改善，主要表现在吸收多种有毒气体、改良土壤、涵养水源、防止水土流失、阻滞粉尘、调节小气候、净化空气、改善生态环境等方面，有利于观光、科普、旅游开发和西区阳光康养产业的发展。

## **2.社会效益**

西区处于攀枝花市上风上水的位置，生态地位十分重要，登山观景、下江戏水的旅游潜力还待挖掘，随着项目的实施，将有效改善实施区域的森林景观，社会效益十分明显。

## **3.经济效益。**

项目的实施，对促进西区实现产业转型和社会经济又好又快的发展、对攀枝花苏铁阳光谷旅游开发、对西区康养森林旅游具有长远的潜在效益。

四、问题及建议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

项目推进滞后。

（二）相关建议。

加快项目推进进度，项目完成后及时拨付资金。